

法規名稱	心理學系 <u>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課程</u> 實施細則	最新修正日期	113/11/28
制定單位	心理學系	頁碼/總頁數	第1頁/共3頁

中山醫學大學心理學系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課程實施細則【修正後】

- 第一條 中山醫學大學心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中山醫學大學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課程辦法」第二條之規定，特訂定本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修業滿五學期，在學期間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該年級前50%，必修課程皆需及格且操行成績達75分以上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學系規定期限內，向本系提出申請。
- 第三條 甄選標準及錄取名額由本系招生策略委員會通過決定之，甄選時程另行公告。
- 第四條 申請者需繳交繳交下述文件：
 一 申請表
 二 履歷表
 三 前五學期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四 研究計劃
 五 推薦信兩封(至少一封為本系教師之推薦函)
 六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 第五條 經本系招生策略委員會審查合格之學生，即為碩士班課程先修生(以下簡稱先修生)，得於大四開始修習碩士班課程，並應遵守本系所碩士班之修業規定。
- 第六條 先修生須於學則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取得學士學位資格，並參加本校碩士班招生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七條 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每學期至多七學分。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修業成績達70分以上者，可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惟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先修生應於入學當學期正式上課日前依本校相關規定提出抵免申請，逾期不受理。
- 第八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相關附件：
 附件一、中山醫學大學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課程申請表
- ※修正記錄：
 099年07月01日 98學年第2學期第9次系務會議通過
 099年10月19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099年11月03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12月12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06月11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法規名稱	心理學系 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課程實施細則	最新修正日期	113/11/28
制定單位	心理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2頁/共3頁

107年08月22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09月12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09月25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7月07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08月19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09月17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10月20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11月19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12月17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3月22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05月18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年06月09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1月05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年11月28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山醫學大學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課程申請表

學生姓名		學號	
現就讀學系 (組)		申請系所 (組)	
資 格 審 查	審查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尚缺繳_____	
	報名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申請系所主任		申請系所承辦人員	

說明：

- 一、應於三年級下學期開學前十天向各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
- 二、限申請一系所(組)，否則一經發現取消報名或錄取資格。
- 三、請檢附申請系所規定繳交之審查資料。